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吳慧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相對人 李○○

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7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李明峰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附件，應予更正如後附附件。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

二、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亦得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聲請時所陳報之遺產分割協議書部分，土地標示部分將「臺中市太平區」誤繕為「臺北市○○區○○○○○○○○○○市○○區○○街00號房屋建號「147」誤繕為「無」，此誤繕之情形業已更正等語，並提出更正後之遺產分割協議書為證。

四、經查，聲請人原先書狀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關於土地及建物標示部分有誤繕情事，為書狀之記載所致之錯誤，經修正如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是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林舒涵